##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: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 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;
  - 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:
 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:

上海海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洁威")为公司持股 55%的控 股子公司。海洁威成立后未实际展业,公司也未对其进行注资,一直处于不运营 状态, 注销海洁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注销海洁威相关事宜。

(二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 券出借业务的议案》;

公司将部分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可适度盘活资产, 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。

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业务,授权额度为按出借日市值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,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,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有利于盘活资产,增加收益,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,安全性较高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,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